

巡察预告

按照宁波市委统一部署,宁波市委第三巡察组将于2020年5月上旬至6月中旬,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巡察对象及内容

本次巡察的主要对象: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巡察内容: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要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等三方面情况,同时对选人用人、意识形态、精简文件等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巡察组成员

徐大聪	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正局长级)
蔡刚	市委第三巡察组副组长级巡察专员
黄红珍	市委第三巡察组副组长级巡察专员
陈虹	市委第三巡察组正处长级巡察专员
祝林保	市委第三巡察组副处长级巡察专员
王向峰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干部
吴朝芳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干部
文熠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干部
邵黎颖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干部

三、联系方式

巡察期间,欢迎广大干部职工通过以下途径,反映巡察对象的有关情况,我们将做好保密工作。同时,欢迎对巡察工作进行监督。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市委第三巡察组的意见箱设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一楼大厅。

邮政信箱:宁波邮政115信箱(请注明市委第三巡察组收)

联系电话:13805872815,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电子邮箱:nbxunshizu3@163.com

中共宁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